

贺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贺交发〔2021〕4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贺州市公路建设市场设计、 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贺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兴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港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东融产业园管委会、贺州市八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17 年度贺州市公路建设市场设计、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贺交发〔2017〕48 号）精神，为做好 2020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设计、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及对象

评价范围为自治区、贺州市发改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我市农村、路网公路建设项目，以及计划总投资超过 200 万元的养护工程项目。

评价对象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承

接上述评价范围内公路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及监理企业。

2020 年度尚未开工、或建设单位原因处于停工状态、或开工建设不足 3 个月(合同工期小于 6 个月除外)的合同段或尚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项目,不纳入本年度履约行为评价范围。

二、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为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建设市场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6〕60号)、《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6〕59号)以及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17年度贺州市公路建设市场设计、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贺交发〔2017〕48号)。

三、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2021年2月15日前,各项目法人应组织完成对所管辖各项目及合同段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上报工作,并将评价得分统计表经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公司审核,报送贺州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价得分统计表及认定为不良信用行为的依据文件等书面材料必须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2021年3月1日前,贺州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完成对从业单位的投标行为评价审核、履约行为评价审核以及其他行为评价审核及汇总工作,提出综合评价等级评定建议,并将结果及相关材料报贺州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

价领导小组。

(三) 2021年3月15日前,贺州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完成信用评价得分及综合评价等级审定工作,并公布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在我市公路建设市场的综合评价等级。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加强对信用评价工作领导,认真做好评价工作,做到评价程序完备、依据充分、结果公正,客观公正组织好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真实反映公路从业单位信用状况。

(二) 抓紧时间,保证效率。请各工程项目法人按时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充分收集并依据相关的评价材料和通报文件进行评价,保证评价工作保质如期完成。

(三) 认真负责,确保质量。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要认真落实告知、签认等制度,做到程序完备、依据充分、评价客观。各部门要对信用评分大于95分(包括95分)的企业进行重点复核,必要时可采取实地抽查复核,确保评价结论如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对评价工作组织不力、工作不认真负责、存在严重偏差及未按规定上报的,将给予通报。联系人:邱鹏飞,联系电话:13907840607,邮箱:hzzjz2007@126.com。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邹雪群局长，吴玉友总工程师。

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印发
